

XINMINSHI

SUSONGFA ZAISHEN

CHENGXU WENTI

CAIPAN BIAOZHUN

何东宁 丁俊峰 杨心忠 © 著



HE DONG NING DING JUN FENG YANG XIN ZHONG · ZHU

新民事诉讼法 再审程序问题裁判标准

全书主要内容是民事再审程序中疑难问题解析及裁判标准的归纳，分别从再审发起主体、再审发起事由、再审管辖、再审受理、再审审查、再审审理、再审效力等方面对民事再审程序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阐述，同时对相关的法律精要进行解读。全书体系完整、内容全面；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合理诠释法律、适用法律；从问题到案例到评析再到法律依据的安排，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基本逻辑，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增加了本书的可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人民法院出版社

XINMINSHI SUSONGFA ZAISHEN
CHENGXU WENTICAIPAN BIAOZHUN

新民事诉讼法 再审程序问题裁判标准

何东宁 丁俊峰 杨心忠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再审程序问题裁判标准/何东宁, 丁俊峰, 杨心忠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09 - 0836 - 1

I. ①新… II. ①何…②丁…③杨… III. ①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再审 - 规范 - 中国 IV. ①D925. 1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2971 号

新民事诉讼法再审程序问题裁判标准

何东宁 丁俊峰 杨心忠 著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6 千字

印 张 24. 25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836 - 1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审判是寻求公平与正义的艺术，而这种“寻求”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规制程序来完成的。诉讼程序机制的构建，其实质蕴涵着通过构筑正当程序确保私权争议获得公正裁判。程序的本质是对恣意的约束，一个设计优良的程序制度具有理性、稳定、权威的特点。只有把握好程序正义独立的价值，才能够摆脱实体“陪衬”的角色，更好地发挥其自身的作用。公正的法律程序是正义的生产线。公正的程序不仅可以吸收不满，而且可以展示人类对公平正义的美好追求。对于当事人的诉求，不论是有理还是无理，公正的程序总能使之得到满意的宣泄；对于裁判的结果，不论是有利还是不利，公正的程序总能使当事人充分陈述其理由。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这次修改的一个主要内容在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再审程序，突出体现了我国再审理念的变迁和再审模式的转变，突出了诉权型再审、程序性救济和事后性救济的特点。与此同时，也有大量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并通过研究、提炼，逐步形成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则（或标准）。但这些规则或标准的形成，需要一个长期积累和不断总结的过程。它不仅要具有扎实的实践基础，而且要具有丰富的理论依据；不仅要有司法理念的更新，而且要具有法院文化的沉淀；不仅要总结成功的经验，而且要汲取失误的教训；不仅要总结自己的经验，而且要借鉴他人的智慧；不仅要总结历史的经验，而且要探索鲜

活的现实。因此，要从纷繁复杂的具体审判中形成裁判标准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如果仅仅从具体经验事实中抽象出几条原则、观点，显然难以掌握审判现象的本质和规律，只有通过多次反复的鉴别、筛选、验证、提炼，才能逐步接近审判规律，才能准确把握审判规律。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的几位法官，针对民事再审程序中的新问题，根据审判实践和经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对再审审判实践，具有积极的参考指导作用。作者着眼审判实践，将经验总结与理论感悟相结合，勇于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我个人认为值得赞许。尽管书中一些观点尚为一家之言，有一些观点或许还不成熟，但对于再审案件审理无疑具有参考价值，故乐于推荐，并欣然为序。

江必新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社会转型期利益主体多元化，社会矛盾凸显，民商事纠纷日益增多，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新情况。尤其是“申诉难”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实现以及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审判监督程序作出了重大修改。2008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指导和规范各级人民法院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司法行为，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运用审判监督程序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民事诉讼法》有关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是对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延续和完善。此次对申请再审期限、中止执行问题、再审裁定书署名、申请再审管辖、再审事由等进行了修改，作出了符合我国国情的进一步调整。同时，加强了检察监督，确立了“法院审查先行，检察监督在后”的路线图。

《民事诉讼法》修改颁布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在适用民事再审程序时存在诸多不一致做法，当事人、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诉讼过程中也遇到了许多困惑。本书即以《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为

基础，提炼各地法院在民事再审程序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各地在司法实践中对待类似问题的不同的处理方式，通过典型案例评析的模式，对民事再审程序问题的裁判理论进行阐述，特别是对2012年《民事诉讼法》有关审判监督部分所修改内容的立法原意以及审判中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了阐明，同时对相关的法律精要进行解读，以供实践或理论研究参考。

全书内容共分为七个章节：第一章再审发起主体，本章对当事人、检察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作为再审发动主体的各自特点、定位进行了分析，针对实践中诸如当事人转让权利后权利承继者申请再审，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范围，人民法院启动再审决定者等问题进行了分析。第二章再审发起事由，这是再审程序法律适用的核心问题，鉴于检察机关抗诉事由已与当事人申请再审法定事由对接，针对《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未明确或尚不明确的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下，通过案例列举的形式，给出了不同情况下是否应当受理的倾向性意见。第三章再审管辖，本章涉及的内容是当下人民法院处理民商事再审程序中问题相对集中，也比较复杂的部分。在坚持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管辖上提一级的原则下，对当事人越级申请再审、再次申请再审等问题进行了阐述。针对实践中，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中既有法律适用问题又有事实认定问题，受理抗诉案件的人民法院适用指令再审应当符合一定的条件。厘清管辖问题，有利于上下级法院之间职权的合理配置和方便当事人诉讼。第四章再审受理，再审受理的一个基本指导思想就是实行诉访分离，将超过法定申请期限、非法定事由等情形归于信访。具体阐释了人民法院再审受理中应当注意的若干形式要件，列举了当事人申请再审时的一些特殊情形，作出了是否应当驳回的处理意见。第五章再审审查，该程序决定着再审案件能否启动再审程序，相关司法解释已明确了径行裁定、调卷审查以及询问当事人等三种方式，再审审查的重点应当围绕着再审事由进行。第六章再审审理，这是对决定再审案件的再次审理。一般情况下，再审审理范围不能超过原审，抗诉案件的审理应当以检察机关的抗诉范围为限。第七

章再审效力，如何在维护原生效裁判既判力的前提下去纠正原生效裁判可能存在的错误，关键是要严格依法纠错，确保纠错的有效性和正确性。正确把握必须改判、可改可不改和应当维持的界限。对于可能存在的重复再审的问题上，应严格按照同一法院对同一案件再审一次的原则处理。

纵观全书，本书的特点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本书按照民商事再审程序涉及的主要内容分为七个章节，将再审案件从主体、受理、审查直到效力连贯起来。虽然在微观上，每一章节中的具体问题之间可能存在逻辑上的关联性不强，但基本上是以不同发动主体依次进行阐释。整体上思路清晰，论述全面客观。

第二，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合理诠释法律、适用法律。本书选取了大量司法实践中民事再审程序中的疑难、新型问题，阐述了相关法律条文背后的法源、法理和精神，从而拓宽了法官学习和掌握民事再审程序的视野，做到举一反三。有助于提高法官的法律适用能力，因而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是区别于学术著作和一般内容单一的应用类图书。

第三，从问题到案例到评析再到法律依据的安排，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基本逻辑，也增加了本书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本书将人民法院在再审审查和审理过程中遇到的鲜活案例抽丝剥缕，在保留原有精义的基础上转化为现实生活中通俗易懂的事件。案例之前提出的问题是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得到解答和明确的疑惑，案例之后设置的解答归纳了所涉及的理论或者制度问题，并在评析之后附相关法律依据。做到一案一解，一事一议，事实与评论相结合，深入浅出、通俗易解，具有很强的可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遇到了困难也有过徘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审判监督庭领导和同事们给予了许多的关心和指点，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本书至今仍难以面世。江必新副院长教导我们，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应当是学有专长，要努力成为专家型法

官。他的话时刻激励着作者，成为我们写作本书的精神食粮。在此感谢江必新副院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感谢庭长官鸣、副庭长姜伟、黄永维（现任国家法官学院院长）、虞政平、廉政监督员叶小青等几位领导对本书写作方向、写作思路以及法律精神、法律原则等重大问题把握的建议；感谢于松波、何抒、陈佳、董华等审判长对本书中许多具体观点的点拨；感谢孙祥壮、马成波、王朝辉等法官给作者提供了写作素材和资料。本书中的观点和解答，仅代表三位作者对审判实践中相关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有些观点还可以再斟酌，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客观审慎地加以对待。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疏漏，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责任编辑赵作棟女士为本书的编辑再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特致谢忱。

凡 例

为使行文方便，本书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作了缩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审判监督程序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简称《受理审查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简称《办案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证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通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合同法解释（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

目 录

第一章 再审发起主体

裁判标准	(1)
1. 判决生效后, 当事人将自己的权利予以转让, 权利承受者可否 申请再审?	(2)
2. 判决生效后, 当事人死亡, 其财产继承人能否对生效判决申请 再审?	(5)
3. 判决生效后, 案外人认为原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的错误, 能否以此为由申请再审?	(7)
4.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 案外人认为民事调解书损害其利益, 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11)
5.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财产保全裁定后,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 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错误, 能否提起抗诉?	(15)
6. 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 检察机关是否可以 对人民法院该驳回裁定提出抗诉?	(19)
7. 下级人民检察院针对同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能否越级提请 抗诉?	(24)
8. 人民检察院可否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 裁定提请再审?	(26)
9. 人民法院对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 是否只要认为不妥就 可以启动再审?	(28)
10. 对本院生效裁判启动再审程序, 是由法院院长个人还是由 审判委员会决定?	(30)

11. 人民法院用通知书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后，当事人以
人民法院所使用的文书错误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
如何处理？ (31)

第二章 再审发起事由

裁判标准 (34)

12. 当事人申请再审是否只要有新的证据，人民法院就应当裁定
再审？ (35)
13. 原审庭审结束前已客观存在，因某种原因在庭审结束后才
发现的证据，当事人是否可以此作为再审事由中的“新的
证据”申请再审？ (37)
14. 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发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
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当事人是否可以此作为
“新的证据”申请再审？ (40)
15. 原审庭审结束后原作出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者重新鉴定、
勘验，其重新鉴定、勘验结论与原结论不同，当事人是
否可以该结论作为再审事由中的“新的证据”申请再审？ (42)
16. 在原审中因当事人的原因，所提供的证据对方未予质证，
人民法院也未予认证，却能足以推翻原裁判，当事人是
否能以该证据作为“新的证据”申请再审？ (45)
17. 由于当事人自身主观原因在原审中未能提供的证据，申请
再审时才将其提供，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认定为“新证据”
从而裁定再审？ (47)
18. 当事人以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形成的证据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50)
19. 对原裁判的结果有实质影响、用以确定当事人主体资格
所依据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当事人以此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 (52)
20. 对原裁判的结果有实质影响、用以确定案件性质所依据的
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当事人以此作为申请再审的事由，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 (63)
21. 对原裁判的结果有实质影响、用以确定当事人具体权利
义务所依据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当事人以此作为
申请再审的事由，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 (66)

-
22. 对裁判的结果有实质影响、用以确定当事人民事责任所依据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当事人以此作为申请再审的事由,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69)
23. 当事人以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变造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73)
24. 当事人以原裁判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78)
25. 原审法院未调查收集当事人已书面申请调取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以此作为申请再审的事由,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81)
26.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存在差异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85)
27.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确定民事责任与当事人的约定相悖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88)
28.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法律规定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91)
29.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适用已经失效的法律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 (93)
30. 当事人以原审适用尚未施行的法律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 (96)
31. 当事人以原审适用法律违反溯及力规定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98)
32.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适用法律违反法律适用规则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00)
33.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明显违背立法本意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03)
34.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违反专属管辖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05)
35.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违反专门管辖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10)
36.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违法行使管辖权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13)
37.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对法院无管辖权不提出异议,判决生效后,以管辖错误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16)

38. 当事人以原审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19)
39. 当事人以原审法官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21)
40. 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其原审未参加诉讼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23)
41. 当事人因自身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原因，未能参加诉讼，当事人据此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24)
42.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剥夺其辩论权利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26)
43.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28)
44. 当事人以原审裁判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30)
45. 当事人以作出原审裁判所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为理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33)
46. 原审当事人以原审法官未尽释明义务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36)
47. 当事人以原审判决未合法送达诉讼文书而缺席判决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39)
48. 原一审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只贪污受贿，并没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没有贪污受贿，却因其他原因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当事人以此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42)
49. 人民检察院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能否提出抗诉？ (144)
50.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能否受理？ (147)
51. 检察机关以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提出抗诉，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是否必须依该法律已有的专门规定或司法解释？ (153)
52. 检察机关抗诉的事由不准或不正确，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159)
53. 案外人向检察机关申诉，检察机关以损害案外人利益为由提起抗诉，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再审？ (162)
54. 检察机关以自己调查取证获得的新证据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168)

55.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一审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再审？ …… (172)
56. 已生效的调解书，当事人没有申请再审，但损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发现确有错误，是否应裁定再审？ …… (176)

第三章 再审管辖

- 裁判标准 …… (183)
57. 当事人不服原审判决，以原审法院违反级别管辖为由，越级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再审？ …… (184)
58. 案外人以管辖错误作为申请再审的事由，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再审？ …… (187)
59. 当事人申请再审，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后，可否指令原审人民法院进行再审？ …… (192)
60. 基层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当事人申请再审，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后，发回基层人民法院重审，重审后，当事人申请再审，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确有错误，能否指令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 (195)
61. 人民检察院以生效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而提请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 (201)
62. 检察机关以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提起抗诉，上级人民法院以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裁定再审，可否指令再审？ …… (204)
63. 原审法院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作出原判决，检察机关以原判决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提出抗诉，上级人民法院可否指令再审？ …… (208)
64. 案外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检察机关能否以原判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为事由提起抗诉，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后，能否指令再审？ …… (212)
65. 原审人民法院决定对该案进行再审，检察机关提出抗诉，上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后，能否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 (216)
66. 检察机关抗诉后，上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并指令原审法院重审后，当事人能否对原审法院的再审判决申请再审？上级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再次指令原审法院审理？ …… (220)
67. 上级人民法院对原审裁判裁定再审后，可否指定其他人民法院再审？ …… (224)

68. 原审人民法院违反级别管辖作出判决后, 上级人民法院可否依职权启动再审并且指令其进行再审? (230)
69. 上级人民法院基于原审审判人员审理该案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而裁定再审, 可否将该案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233)

第四章 再审受理

- 裁判标准 (236)
70. 判决生效 6 个月后当事人以有新的证据, 足以推翻原裁判为由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从而裁定再审? (237)
71. 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以写举报信等方式主张救济,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239)
72. 原审人民法院所作判决生效后, 当事人坚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41)
73. 当事人再审申请书中有的人身攻击的内容,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42)
74. 当事人以法官欠缺相关专业知识的理由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45)
75. 当事人在原审判决生效 6 个月后申请再审, 而递交的再审申请书倒签日期,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48)
76. 检察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诉对一审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 当事人是否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 (251)
77. 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后, 能否再向作出驳回裁定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53)
78. 原审判决生效 6 个月后, 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诉, 人民检察院是否可以受理并提出抗诉? (255)
79.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后, 检察机关又以同一事由就下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提起抗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257)

第五章 再审审查

- 裁判标准 (264)
80. 人民法院在审查再审申请过程中, 对方当事人也申请再审的,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65)

81. 在审查再审申请过程中, 申请再审人能否撤回再审申请? (266)
82. 在案件审查期间, 申请再审人经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268)
83. 申请撤回再审申请或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 申请再审人以同一事由再次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269)
84. 驳回再审申请后当事人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以不同理由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270)
85. 当事人对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是否可以上诉或者申请再审? (272)
86. 当事人对驳回起诉裁定不服申请再审的, 人民法院应否裁定再审? (275)
87. 在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中, 被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 人民法院是否可以终结审查? (279)
88. 人民法院在审查再审申请期间, 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出抗诉,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81)
89. 判决生效后, 一方当事人将其权利转让给他方, 检察机关根据权利承受方的申请而提起抗诉,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再审? (284)
90. 审查再审申请的合议庭是否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组成? (287)
91. 上级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再审后, 审查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否应当通知当事人? (288)
92. 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的审查, 是围绕再审事由进行审查还是对原审裁判进行全面审查? (290)
93. 再审审查的方式主要有审查当事人提供的再审申请材料、调卷审查以及询问等, 几种审查方式的适用有无先后次序? 听证能否成为一种审查方式? (292)
94. 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裁判为由申请再审, 为何人民法院应当询问当事人? 询问所确认的事实在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是否可以直接作为定案依据? (296)

第六章 再审审理

- 裁判标准 (299)
95. 再审程序中,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否一定要参加到再审诉讼中来? (300)